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0年5月14日  
不動產  
收文  
第、3413號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44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513227\_1103044069\_1\_ATTACH1.pdf、  
15513227\_1103044069\_1\_ATTACH2.pdf、15513227\_1103044069\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5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39137號令修正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電文  
2021/05/14  
14:01:36  
接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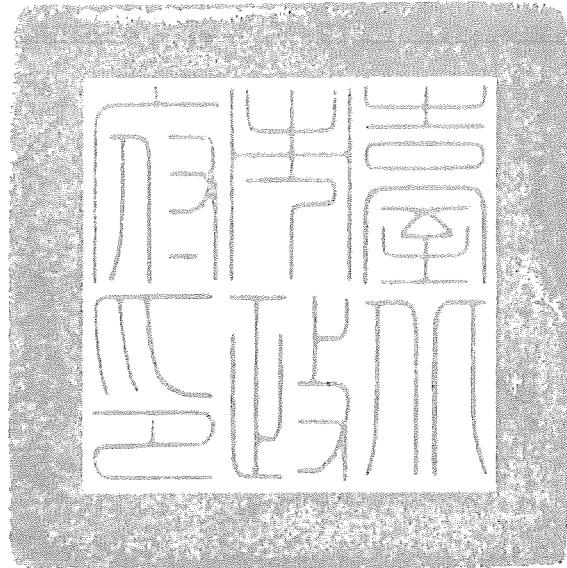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3039137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並自110年5月1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1份。

#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  
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目	變更內容
建築物	樓梯、電梯、梁、柱、樓板、建築物附屬設備、機房	尺寸、位置變更，或因應建管法令檢討結果調整者。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 基地地號變更者（如地號合併）。 2. 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減少，或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整地高程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各向立面(包含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	立面造型、外飾、陽台、雨遮、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等調整在原核定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圍牆	圍牆減設或型式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景觀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其他		筆誤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



規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項目</th><th>變更內容</th><th>變更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建築物</td><td>樓梯、電梯、梁、柱、樓板、建築物附屬設備、機房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td><td>尺寸、位置變更，或因應建管法令檢討結果調整者。 1. 基地地號變更者（如地點合併）。 2. 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減少，或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td><td>非主要樓梯之尺寸變更者。 非主要構造之梁、柱尺寸變更者。</td></tr> <tr> <td>平面</td><td>地下開挖</td><td>地下開挖率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td><td>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td></tr> <tr> <td>立面</td><td>各向立面（包含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td><td>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總高度不變者。 2. 整地高程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未變更者。</td><td>1. 隔間變更。 2. 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td></tr> <tr> <td>景觀</td><td>圍牆 綠覆率</td><td>立面造型、外飾、陽台、雨遮、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等調整在原核定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圍牆減設或型式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td><td>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準保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td></tr> <tr> <td>停車空間及數量</td><td></td><td>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td><td>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td></tr> <tr> <td>其他</td><td></td><td>準保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td><td>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td></tr> <tr> <td>室內隔間</td><td></td><td>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td><td>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少於三十輛者。</td></tr> <tr> <td>停車空間及數量</td><td></td><td>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td><td>1.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td></tr> <tr> <td>圍牆</td><td></td><td>1. 地下開挖率減少者。 2. 地下開挖率增加者。</td><td>1.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者。</td></tr> <tr> <td>綠覆率</td><td></td><td>綠覆面積增加者。</td><td>綠覆面積增加者。</td></tr> </tbody> </table>				類別	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建築物	樓梯、電梯、梁、柱、樓板、建築物附屬設備、機房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尺寸、位置變更，或因應建管法令檢討結果調整者。 1. 基地地號變更者（如地點合併）。 2. 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減少，或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非主要樓梯之尺寸變更者。 非主要構造之梁、柱尺寸變更者。	平面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立面	各向立面（包含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總高度不變者。 2. 整地高程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未變更者。	1. 隔間變更。 2. 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景觀	圍牆 綠覆率	立面造型、外飾、陽台、雨遮、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等調整在原核定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圍牆減設或型式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準保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其他		準保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1.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圍牆		1. 地下開挖率減少者。 2. 地下開挖率增加者。	1.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者。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類別	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建築物	樓梯、電梯、梁、柱、樓板、建築物附屬設備、機房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尺寸、位置變更，或因應建管法令檢討結果調整者。 1. 基地地號變更者（如地點合併）。 2. 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減少，或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非主要樓梯之尺寸變更者。 非主要構造之梁、柱尺寸變更者。																																												
	平面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立面	各向立面（包含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總高度不變者。 2. 整地高程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未變更者。	1. 隔間變更。 2. 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景觀	圍牆 綠覆率	立面造型、外飾、陽台、雨遮、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等調整在原核定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圍牆減設或型式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準保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其他		準保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1.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圍牆		1. 地下開挖率減少者。 2. 地下開挖率增加者。	1.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者。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p>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都市設計表內容，都市設計審議係針對基地之公共開放空間配置、人行空間及建築量體規劃等外部環境進行審議，爰為明確相關權責劃分修正本表規定。</p> <p>二、新增「類別」欄位，依變更屬性及內容重新歸類，以利申設單位檢討，縮減相關行政時效，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新增「建築物」類別，並細分平面及立面項目，將原定項目歸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物非主要及主要樓梯、梁、柱、樓板等構造，以及電梯、建築物附屬設備、機房等變更，屬建築物內部之調整，尚不影響外部環境，爰予明訂。</li> <li>現行規定「避雷設備」及「防空避難設備」屬建築物附屬設備，爰予整併。</li> <li>配合欄位調整，「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及「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內容整併並簡化文字。</li> <li>「地下開挖」應依所屬都巿計畫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參考範例」規定檢討，爰取消規定面積增加上限。</li> <li>現行規定「建築物高度」中，「GL」係指「整地高程」，酌作用語修正。</li> </ol>																																															

	<p>6. 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屬建築物立面一部分，爰予整併並簡化文字。</p> <p>(二)按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圍牆」透空率及高度變更仍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前提下，使得為之，爰予簡化相關文字。</p> <p>(三)考量都審報告書所載內容繁雜，實務上非僅現行規定之項目有數值填寫誤植、漏列之情事，爰增列「其他」項目，並予整併。</p>
--	---